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7）、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及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联泰资产从2016年3月31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功理方式以联泰资产的规定为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联泰资产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二、本次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参加定投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9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10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1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12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
13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4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5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6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7	519124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9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20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21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2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3	519128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4	51912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25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6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7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8	519173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注：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和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3月31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联泰资产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泰资产，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6年3月31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联泰资产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联泰资产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联泰资产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联泰资产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联泰资产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3月31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联泰资产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泰资产，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4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4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混合A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72	5191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额定投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电子直销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场外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 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 币 1,000 元。

3.1.2 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

3.1.3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A类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300万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3%
500 万≤M	1,000 元/笔

C类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
100 万≤M<300万	
300万元≤M＜500万元	
500 万≤M	

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除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外）适用以上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费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笔申购金额；

4、申购金额已包含申购费。

5、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规定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各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优惠不同，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交易费率”。

3.3.2 通过银联通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2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电子直销开户指南及参照银联通规定。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4.1.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和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 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 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 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 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 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00%

注：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5.1.3具体计算公式

5.1.3.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5.1.3.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1.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电子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电子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45=8,234.48份

5.1.5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5.1.5.1本公司电子直销进行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4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按原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优惠后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5.1.5.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以在直销渠道办理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519172）、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73）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1）、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76）、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66）、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67）、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7）、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77）、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和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A、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2.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5.2.3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5.2.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2.5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6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2.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5.2.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Ｔ 日），并在Ｔ＋１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Ｔ＋２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5.2.9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5.2.10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2.11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2.12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5.2.1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5.2.14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5.2.14.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本公司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卡或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选择通联支付渠道开户的各银行卡持有者且持有者已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

6.2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6.3申请方式

6.3.1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的投资者和选择通联支付渠道开户的各银行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3.2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4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6.5扣款时间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期及时间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6.6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电子直销账户绑定的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联支付渠道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7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实际扣款日对应的本基金电子直销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具体的申购费率和计算方式请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8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或通联支付渠道各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规定适用固定费率的，则适用原申购费率。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6.9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电子直销定投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6.10解约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4月6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者网站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9.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